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蘇靖婷  
電話：06-2412734  
傳真：06-2284785  
電子信箱：smallbi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（三）字第11312156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215683DNB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  
修業年限申請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若符合延長修業年限審查原則，請各校相關人員務必轉知家長，以維護特教學生權益。
- 三、辦理期程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中信國際實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